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一月六日）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前就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好。上月發生有旅客在香港死亡的不幸事件，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事件發生後，警方已迅速展開調查，並已拘捕多名涉事者，調查工作正繼續進行。因應事件，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及海關保持密切聯繫。經商討後，政府希望多管齊下，從多方面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工作，目的是要減少由零／負團費而衍生的不良後果。我想介紹經商討下我們將會推行的六項措施。

第一是加強在定點購物店鋪的執法及巡查。海關會加強於店鋪執法及巡查，向旅客派發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傳單。昨日上午，海關就一宗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於紅磡一間店鋪已經拘捕一名職員。同日並在多個登記店鋪林立的地區，包括紅磡、土瓜灣、九龍灣、觀塘、尖沙咀、大角咀及荔枝角，展開對登記店鋪的巡查行動，打擊店鋪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行為。我們亦要求旅議會加強對內地旅行團和店鋪的突擊巡查。

接着是要求旅議會要加強規管在十項針對零／負團費措施的基礎上，盡快落實以下兩項額外措施。第一、亦即我們第二項的措施，就是打擊「影子團友」，要求香港地接社向旅議會登記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時，必須事先提供團隊名單（包括領隊姓名）供旅議會抽查。旅議會如果在抽查中發現有內地旅客名字短時間內重複出現於不同旅行團的名單，便有理由懷疑他們是強迫旅客購物的「影子團友」，旅議會會通報內地有關單位、旅遊部門，以便跟進。

第三項措施是打擊業界以低於服務成本接待內地（入境）團。對香港地接社與內地組團社之間的合同，旅議會要進行抽查，被抽查的香港地接社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旅議會提交合同，違反規定的旅行團（應為旅行社）將會被處分。旅議會在抽查時如發現有旅行團可能與零／負團費有關，亦會向內地旅遊部門反映，以監察市場有否低於接待費用的旅行團。政府希望旅議會盡快擬訂相關執行細節，並在通過所需內部程序，例如提交理事會審議後，盡快推行措施。

第四項措施是提供接待內地入境團服務成本的資訊，增加市場透明度。我們希望旅議會研究在合符競爭法下，提供招待內地入境團服務成本的資訊予消費者作為參考，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選擇合適的旅遊產品；我們亦會把有關資訊送交國家旅遊局參考，加強兩地資訊溝通方面的合作。換句話說，我們會將香港地接社一般接待內地旅行團服務成本（的資訊）給予消費者作為參考，

以選舉產品。

第五項措施是加強與內地旅遊部門合作。我們會加強與（內地）旅遊部門在這方面的訊息交流，以打擊有關零／負團費的違規行為。我將會同旅遊事務署及旅議會於下星期三、即（本月）十一日在北京與國家旅遊局舉行會議，商討加強規管兩地旅遊市場的工作，例如加深了解最近國家旅遊局發出的提示、加強市場招待成本的資訊交流合作等工作。

最後是預防不良營商行為的發生。除執法外，我們亦希望能做到預防不良營商行為的發生。海關亦將會設立關於誠信購物的計劃，邀請有關購物店鋪參加，務求做到市場自律，幫助預防違法行為的發生。以上是我們將會執行的六項措施，這方面我們與旅議會緊密聯繫，亦希望旅議會盡快在內部程序完成後，將這些措施盡快推出。

記者：局長，想問一問今次天馬國際的事件，除了關於被逼購物之外，亦涉及提交虛假文件。剛才所說的措施如何打擊有香港接待團提交虛假文件予旅議會？其實打擊不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虛假文件，無論在旅遊或其他商業行為，都是用香港一貫（使用的）法例去打擊這些行為。這個不單止在旅遊事務上，其他的商業行為如果有虛假行為，我相信警方會嚴格執法。

記者：昨日巡查了紅磡一間店鋪，該店鋪與有旅客死亡的是同一間，算不算是事件過去後秋後算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有任何懷疑違法的行為，我相信警方和海關都會執法的。所以現時在（事件仍在）調查的情況下，這方面我不便作任何評論，但我相信海關和警方都會嚴格執法的。而且我們這些措施是針對最新發展，例如在業界內雖然已有十項措施，但現在出現了「影子團友」。所以我們一定要針對最新發展，用針對性的措施來打擊。

記者：局長，突擊巡查是否包括一些放蛇行動？因為巡查時店鋪一定不會強迫團友購物，所以是否包括一些放蛇行為？是否主要靠團友被逼購物後向旅議會投訴才可以跟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在多管齊下的措施下，放蛇當然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以往我們都有做，我們亦會繼續去做。突擊巡查也是一個有效的執法行為，我們會向旅客提供更多保障他們的資訊。其實十項措施內有包括這些措施，他們

一到香港時亦會有旅客須知等資料提供給他們。今次我們會再加強向他們作這方面的宣傳，使他們知道自己到香港時所受的保障，所以我們是多管齊下去打擊這方面的行為。

記者：每日有那麼多旅行團來港，如何要求它們每一次都交出名單？究竟旅議會是會抽查，還是每一張名單都要核對，發現哪些是「影子團友」？還是全部抽查？發現「影子團友」之後，都是通報內地單位跟進，但沒有即時的處理方法，會否可能仍然是事後，或幾次之後才可以杜絕這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今次的措施是抽查的措施，亦都是因應旅議會是否能夠全部，百分之百檢查名單。抽查其實亦是一個有效的做法。剛才我說，是在一個指定時間內，有一部分意見指現時給十四日的時間，正如剛才所講，是比較長的時間，旅客亦可能已離開香港，所以指定時間這方面要和旅議會去探討，他們現時還未開始這個程序，一定的程序。我們希望有效地快些取得這些合同或者名單，針對某些個案，能夠更加有效去處理。這方面我們需要和旅議會一齊合作，我們的要求的是盡快做到這項措施。

記者：時間上期望在（旅客）來港前多久要交出名單以供核對，在核對後才准許來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要尊重業界的運作，譬如他們多久前可提交這些名單，所以我們需要和業界進一步探討。我相信旅議會亦十分希望有效打擊這些零／負團費和強迫購物。我相信，在不過分影響業界運作的情況下，能夠釐定一個有效的時間。當然，如在名單上見到有些經常來港的旅客，經常跟團來港的旅客，在不同的旅行團（名單）出現，依我剛才所說，很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們就是「影子團友」。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9時06分